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欣姿

電話：02-7736-5759

電子信箱：moejc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250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簡章(不含五大信賴產業學門)、115年簡章(五大信賴產業學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公費留學考試2類簡章，請查照周知並鼓勵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之即時新聞（115年6月30日）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（業務專區—海外留學—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—公費留學考試資訊）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，鼓勵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攻讀五大信賴產業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115年公費留學考試，於五大信賴產業學門試辦「先書面審查後面試」考試方式；相關學門包括電資學群「人工智慧、資通訊技術與應用、網路通訊、資通訊安全、新興半導體」等5個學門提供40個名額；工程學群「材料科技、先進製造技術、能源工程、核子工程、造船工程、航太工程、飛行器定位與導控」等7個學門提供21個名額，共計提供61個錄取名額。另提高五大信賴產業學門錄取生學費及生活費補助額度，學費採總額上限，由現行3年9萬美元調增至12萬美元；生活費依留學所在國家/地區不同，最高調增至每年2萬8,000美元，且錄取後限攻讀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20名之國外大學校院。



三、115年公費留學考試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仍維持現行之「先筆試後面試」之考試方式，學費補助額度暫維持以往規定，但年支生活費額度則一併調整，依留學所在國家/地區不同，最高調增至每年2萬8,000美元。

四、考量試辦書審之規定與筆試規定不同，為明確起見，爰115年公費留考區分2類簡章，1類為五大信賴產業學門（先書面審查後面試），1類為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（先筆試後面試），其錄取名額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五大信賴產業學門：一般生61名、勵學優秀生4名、原住民生8名及身心障礙生4名。

（二）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：一般生90名、勵學優秀生6名、原住民生12名、身心障礙生6名及赴新南向國家生10名。

五、115年公費留考預定錄取名額總計為201名，有關報名日期、筆試、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公告錄取日期等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日期：115年7月15日上午8時至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筆試日期：115年10月3日。

（三）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書面審查時程：115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。

（四）面試日期：115年12月5日及6日。

（五）公告錄取日期：115年12月31日。

六、本項考試考生需親自出席筆試及面試，不提供視訊面試，請有意報考者預先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(含附件)

